

消费者根据 Illinois Brick 案具有以应用程序商店业务违反反垄断法为由起诉 Apple 的资格

在 *Apple Inc. v. Pepper et al.*, No. 17-204, 587 U.S. ____ (2019)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确认，根据 *Illinois Brick Co. v. Illinois* (431 U.S. 720 (1977)) 案，消费者具有以 Apple 公司的应用程序商店 (App Store) 业务涉嫌违反反垄断法为由起诉 Apple 的资格。最高法院发现，尽管 iPhone 应用程序的价格是由开发者设定，但消费者仍是从 Apple 购买 iPhone 应用程序的“直接购买者”。因此，消费者也受到 Apple 涉嫌的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也因此根据 Illinois Brick 案具有起诉的法律资格。

在 *Illinois Brick Co. v. Illinois*, 431 U.S. 720 (1977) 案 (下称 Illinois Brick 案) 中，美国最高法院 (下称最高法院) 确立了，只有商品或服务的直接客户才有法律资格针对违反反垄断法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寻求反垄断救济措施。现在来看 Illinois Brick 案的事实，Illinois Brick 公司生产并使用垂直分销链中的几个中间商来销售混凝土砌块，Illinois 州 (下称 Illinois) 是最终消费者。Illinois 起诉 Illinois Brick，控告 Illinois Brick 曾参与固定混凝土砌块价格的密谋，并且垄断的超额收费据称通过分销链流向消费者，即 Illinois。最高法院判定，由于 Illinois 没有直接从 Illinois Brick 购买混凝土砌块，因此 Illinois 不能对 Illinois Brick 提起反垄断诉讼。该案确立了一项法官制定的规则，即间接购买者 (距离反垄断法违反者两步或两步以上的购买者) 没有起诉的法律资格。相比之下，直接购买者——那些“被指控的反垄断法违反者的直接买家”——可以起诉。参见 *Kansas v. UtiliCorp United Inc.*, 497 U.S. 299, 207 (1990) 案。

现在来看 *Apple Inc. v. Pepper et al.*, No. 17-204, 587 U.S. ____ (2019) (下称 Apple Inc. 判决)，四名 iPhone 所有者起诉 Apple 与 iPhone 应用程序开发者之间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的关系。通常，iPhone 应用程序是由应用程序开发者开发的，他们与 Apple 签订合同，通过 App Store 向 iPhone 所有者提供应用程序。iPhone 应用程序的价格由开发者设定，但 Apple 收取占每笔销售额 30% 的“手续费”。原告声称 iPhone 所有者被迫“仅能从 Apple 购买应用程序并支付 Apple 30% 的费用”，并且 iPhone 所有者“为 iPhone 应用程序支付的费用超过他们本可能在竞争市场上支付的费用”。地区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影响实体权利的驳回，同意 Apple 所声称的，根据 Illinois Brick 案，由于应用程序开发者设定了消费者的购买价格，iPhone 所有者不是从 Apple 进行购买的直接购买者，因而没有法律资格提起诉讼。

在上诉时，地区法院的判决被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下称第九巡回法院) 推翻。参见 *Schwartz v. Apple Inc.*, 846 F.3d 313 (9th Cir.2017) 案。第九巡回法院考虑了消费者是直接从应用程序开发者还是直接从 Apple 购买 iPhone 应用程序 (即 Apple 是制造商或生产商，还是经销商)。第九巡回法院判定 Apple 是 iPhone 所有者从其进行直接购买的经销商，因此 iPhone 所有者根据 Illinois Brick 案具有法律资格。因此，第九巡回法院认为，iPhone 所有者可以起诉 Apple 涉嫌垄断 iPhone 应用程序的销售并收取高于竞争性的价格。

在 Apple Inc. 判决中，最高法院判定“与 Illinois Brick 案中的消费者不同，这里的 iPhone 所有者不是处在垂直分销链底层而试图起诉链条顶端的制造商的消费者。”因此，最高法院认为，在 Illinois Brick 案中的任何模棱两可的说法都应该在法律文本的指导下被解决，该法律文本指出，因反垄断法的违反而受到损害的“任何人”可以起诉以获得损害赔偿。因此，最高法院认为，iPhone 所有者是“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者的直接买家”。因此，最高法院认定，尽管 iPhone 应用程序的价格是由其开发者设定的，但消费者是从 Apple 购买应用程序的“直接购买者”，因此根据 Illinois Brick 案具有提起诉讼的法律资格。

Apple Inc. 判决意味着该案原告可以在地区法院对 Apple 提起诉讼。取决于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这可能表示对封闭内容“生态系统”以及对技术公司如何能够在其平台上限制软件分销的一种威胁。

对于知识产权所有者而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最高法院案件，可能为多种知识产权协议的反垄断诉讼打开大门。